



联合国

FCCC/SBI/2019/2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5 April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履行机构

第五十届会议

2019年6月17日至27日，波恩

临时议程项目 13(a)和(b)

与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有关的事项

与《公约》之下的能力建设有关的事项，包括加强
体制安排和审查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的工作

与《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能力建设有关的事项

《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下设机构开展的能力建设工作

秘书处的汇编和综合报告

概要

编写本报告旨在为能力建设德班论坛第8次会议和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第3次会议上的讨论提供信息。本报告汇编并综合了《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下设相关机构、资金机制经营实体和适应基金董事会2018年发布的报告中与能力建设有关的信息。

GE.19-05764 (C) 230419 250419



* 1 9 0 5 7 6 4 *

请回收 



目录

	段次	页次
简称和缩略语.....		3
一. 导言.....	1-5	4
A. 任务.....	1-2	4
B. 本报告的范围.....	3-5	4
二. 主要结论和新出现的趋势.....	6-11	5
三. 《公约》下设机构工作中的能力建设内容.....	12-51	6
A. 适应委员会.....	12-17	6
B. 专家咨询小组.....	18-21	7
C. 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 执行委员会.....	22-26	7
D.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	27-30	8
E. 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	31-36	9
F. 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	37-39	10
G. 技术执行委员会与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	40-51	10
四. 《京都议定书》下设机构工作中的能力建设内容： 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	52-56	12
五. 资金机制经营实体和适应基金董事会报告中的能力建设 活动.....	57-73	13
A. 绿色气候基金.....	57-64	13
B. 全球环境基金.....	65-69	14
C. 适应基金董事会.....	70-73	15

简称和缩略语

AC	适应委员会
AF	适应基金
AFB	适应基金董事会
BUR	两年期更新报告
CDM	清洁发展机制
CDM Executive Board	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
CGE	专家咨询小组
COP	缔约方会议
CTCN	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
DAE	直接获取资金实体
DNA	指定国家主管部门
GCF	绿色气候基金(气候基金)
GEF	全球环境基金(环境基金)
LDC	最不发达国家
LEG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
NAP	国家适应计划
NC	国家信息通报
NDA	国家指定主管部门
NDC	国家自主贡献
NDE	国家指定实体
NIE	国家执行实体
non-Annex I Party	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非附件一缔约方)
PCCB	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
PPF	项目准备基金
RCC	区域合作中心
SB	附属机构的届会
SBI	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
SCF	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
SDG	可持续发展目标
SIDS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TEC	技术执行委员会(技术执委会)
UNEP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
UNEP DTU Partnership	旧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里索中心，按照丹麦外交部、丹麦技术大学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之间的三方协定开展工作(环境署里索能源、气候和可持续发展中心)。
WIM	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华沙国际机制)

一. 引言

A. 任务

1. 《公约》缔约方会议(缔约方会议)请秘书处汇编和综合《公约》下设相关机构自德班论坛最近一次会议以来编写的报告，并向与德班论坛会议同期举行的履行机构届会提交该汇编和综合报告，以方便德班论坛的讨论。¹
2. 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决定将关于《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下设机构开展的能力建设工作的汇编和综合报告作为对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的一项投入。²

B. 本报告的范围

3. 本报告综述了 2018 年发布的下列报告中有关能力建设的内容：
 - (a) 适应委员会的报告；³
 - (b) 专家咨询小组的工作进展情况报告；⁴
 - (c) 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的报告；⁵
 - (d)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第 33 和第 34 次会议的报告；⁶
 - (e) 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的年度技术进展报告；⁷
 - (f) 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⁸
 - (g) 技术执行委员会与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 2018 年联合年度报告；⁹
 - (h) 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交的年度报告；¹⁰
 - (i) 绿色气候基金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¹¹
 - (j) 全球环境基金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¹²
 - (k) 适应基金董事会的报告；¹³

¹ 第 2/CP.17 号决定，第 146 段和第 1/CP.18 号决定，第 78 段。

² 第 1/CP.21 号决定，第 79 段。

³ FCCC/SB/2018/3。

⁴ FCCC/SBI/2018/20。

⁵ FCCC/SB/2018/1。

⁶ FCCC/SBI/2018/4 和 FCCC/SBI/2018/18。

⁷ FCCC/SBI/2018/15。

⁸ FCCC/CP/2018/8。

⁹ FCCC/SB/2018/2。

¹⁰ FCCC/KP/CMP/2018/3 和 Corr.1。

¹¹ FCCC/CP/2018/5 和 Add.1。

¹² FCCC/CP/2018/6 和 Add.1。

¹³ FCCC/KP/CMP/2018/4 和 Add.1。

4. 本文件增编¹⁴ 汇总了《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下设机构开展的具体能力建设活动。
5. 在编写本报告时，还考虑了秘书处掌握的各机构 2018 年在上文第 3 段所述报告发布后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的信息，以确保报告包含最新信息。

二. 主要结论和新出现的趋势

6. 与往年一样，《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下设机构在 2018 年开展了广泛的能力建设相关活动。它们继续探索各项工作之间的协同作用，并转化为协作。这方面的例子包括：技术和融资机制之间的联系得到加强，除其他外，技术执委会、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以及气候基金的联合活动促进了这种联系；一些机构和实体(适应委员会、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气候基金、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就适应规划开展合作；适应基金、气候基金、环境基金、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和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通过联合发布的《适应融资公报》，继续开展气候融资合作。
7. 显然，这些机构经常采用渐进方法，在现有任务范围内，在以前工作的基础上继续开展活动。这方面的例子包括：技术执委会关于内生能力和技术以及南南合作的工作，以及适应委员会关于促进采用气候基金准备和筹备支持方案以便为适应活动融资的工作。
8. 除了与《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下设的其他组成机构合作外，还通过与外部利益攸关方合作或结成伙伴关系开展了大量活动。最常提到的是联合国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和倡议，以及多边和区域开发银行、研究机构和学术界以及民间社会组织。报告的能力建设活动中，只有少数是与私营部门合作开展的，或是以私营部门利益攸关方为主要目标群体，例如适应委员会与国际贸易中心合作举办了关于促进私营部门参与气候适应能力建设的研讨会；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与私营部门机构合作，编写了 2018 年《气候资金流量两年期评估和概览》；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在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能力建设中心的背景下，与一些私营部门组织开展了合作。
9. 就活动类型而言，报告的大多数活动可归类为“活动/技术会议/论坛”或“基于网络的研讨会/工具/课程”。前者包括许多定期组织的活动，如国家适应计划展、适应论坛、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论坛、全球指定国家主管部门论坛以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区域论坛。基于网络的活动包括专家咨询小组、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以及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提供的网播研讨会和线上学习课程。由机构管理的网络工具包括由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管理的国家适应计划中心网；由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维护的斐济风险转移信息交换所；以及由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主持的数字能力建设网络。2018 年报告的其他能力建设活动可归类为“培训/研讨会”、“工具/手册”或“技术援助/支持”。
10. 能力建设活动针对各机构的任务处理各种议题。总的来说，这些活动对应根据第 2/CP.7 号决定建立的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中概述的 15 个能力建设优先领域。不过，许多机构另外讨论的一个关键议题是气候资金的获取和准备。其他

¹⁴ FCCC/SBI/2019/2/Add.1。

新出现的议题包括国家自主贡献的执行、气候行动与可持续发展目标和《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之间的联系，以及南南合作。能力建设活动也越来越多地涉及性别和人权等跨领域问题。

11. 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是最近成立的机构，专门负责加强《公约》之下能力建设活动的一致性和协调性。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开始执行这一任务，除其他外，通过选定的活动，加强一致性和协调性，促进协同增效，将性别考虑纳入所有组成机构的工作主流。它还首次在能力建设门户网站上提供关于不同组成机构能力建设活动的全面信息，以方便查阅不同机构提供的工具、方法、培训和其他资源。此外，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还在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的能力建设中心举办了为期一周的活动，与《公约》之下和之外的许多能力建设利益攸关方合作，促进一致性和协调性。虽然这些是旨在实现更大协同增效、一致性和协调性的重要初步活动，希望继而增强能力建设的影响，但预计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将在 2019 年加强和扩大这项工作，包括通过开展详细的一致性分析，就如何发挥协同增效提出明确建议。

三. 《公约》下设机构工作中的能力建设内容

A. 适应委员会

12. 2018 年，适应委员会继续在适应行动和执行手段(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方面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重点是与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密切合作，在适应委员会国家适应计划工作组的支持下，就国家适应计划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

13. 在有关适应的技术审查进程中，适应委员会举行了 2018 年技术专家会议，由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企业促进社会责任组织、环境署、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以及气候基金牵头举行了单独会议。会议重点是确定与弱势群体、社区和生态系统相关的适应规划的机会和备选方案，会议成果被纳入一份关于这一专题的技术文件和面向决策者的摘要。

14. 根据适应委员会 2017 年开展的有关适应的技术审查进程的重点，并为了传播由此产生的技术文件中的重要讯息，适应委员会在 2018 年“适应未来”会议期间举办了 2018 年适应论坛，主题是将适应工作与可持续发展目标和《仙台框架》相结合。此外，适应委员会组织了一场关于国家适应目标和指标及其与可持续发展目标和《仙台框架》关系的专家会议，目的是在关于国家适应规划和执行的国际框架范围内，就监测和评估适应行动以及调动知识和经验向缔约方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

15. 基于 2017 年与气候基金和其他捐助方合作编写的关于各国利用气候基金准备和筹备支持方案为适应活动融资的资料文件，适应委员会组织了一场关于利用气候基金准备和筹备支持方案为适应活动融资的研讨会。履行机构在评估国家适应计划的进展时参考了该研讨会的报告，并在向气候基金提供指导时，向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提出了相关建议。

16. 适应委员会还推进了旨在加强私营部门参与适应活动的工作。2017 年对这一问题的调查和文献调研为适应委员会与国际贸易中心举办的关于促进私营部门

参与气候变化适应能力建设的研讨会提供了投入。适应委员会将在 2019 年 3 月第 15 次会议上审议该研讨会的报告、潜在建议及后续步骤。¹⁵

17. 适应委员会报告的能力建设方面的其他活动包括：继续与适应基金、气候基金、环境基金、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和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合作发布《适应融资简讯》，以通报适应融资方面的最新发展；以及编写两份关于长期适应规划和各种适应方法的技术文件，以支持利益攸关方开展适应行动。

B. 专家咨询小组

1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专家咨询小组根据其任务规定，继续视需要加强非附件一缔约方编写国家信息通报和两年期更新报告的能力，以及提名列入《气候公约》专家名册的技术专家对两年期更新报告进行技术分析的能力。

19. 专家咨询小组继 2017 年为非洲、亚太和东欧区域举办类似研讨会后，于 2018 年举办了一次区域培训研讨会，以加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非附件一缔约方的国内专家在国家信息通报和两年期更新报告中报告减缓行动的能力。此外，专家咨询小组还为非洲、亚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国内专家组织了关于在国家信息通报中确定和报告适应行动的实践培训讲习班。此外，为了加强两年期更新报告技术分析方面的专门知识，专家咨询小组继续实施 2014-2015 年推出的技术专家小组培训方案。

20. 专家咨询小组 2018 年开展的基于网络的能力建设活动包括继续为国内专家举办关于编制国家信息通报的线上学习课程，并组织了 11 次网播研讨会，共有 448 人参加，使从业人员能够重点关注与温室气体清单、脆弱性和适应评估有关的具体方法和工具，以及在国家信息通报和两年期更新报告中提供资金支助信息。

21. 专家咨询小组继 2017 年更新关于《2006 年气专委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的培训材料后，与非附件一缔约方编制国家信息通报和两年期更新报告全球支助方案合作，将培训材料翻译成葡萄牙文，于 2018 年公布在《气候公约》网站上。

C. 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

2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继续在其五年滚动工作计划的战略工作流程领域开展能力建设相关活动。

23. 执行委员会继续改进关于风险转移和保险的信息库以及斐济风险转移信息交换所的互动功能，该信息交换所是在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三届会议上启动的，目的是协助缔约方在全面风险管理的背景下制定和实施风险转移方案。此外，执行委员会继续提供关于处理缓发事件的组织及其当前工作范围的信息，以期增强关于此类事件风险和影响的数据和知识。

¹⁵ 见 <https://unfccc.int/event/fifteenth-meeting-of-the-adaptation-committee-ac15>。

24. 此外，应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三届会议的要求，¹⁶ 在附属机构第四十八届会议期间组织了苏瓦专家对话。这次活动召集了 200 多名政府和非政府专家，旨在就如何方便调集和获取专门知识和加强支助，包括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以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包括极端天气事件和缓发事件)，探讨一系列广泛的信息、投入和意见。

25. 为了提高与损失和损害有关的能力建设需求和缺口——包括在苏瓦专家对话中发现的风险评估和风险自留方面的缺口——的受关注程度，执行委员会积极参与了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第 2 次会议。两个委员会计划在 2019 年合作，协助填补这些缺口。

26. 此外，执行委员会根据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的授权¹⁷ 于 2017 年启动的流离失所问题工作组结合人口流动与气候变化的关系，对当前形势进行了广泛分析和评估，涉及以下主题：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的政策和做法、国际和区域一级的政策、数据和评估以及框架和联系。

D.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

27. 2018 年，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继续就制定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为最不发达国家和履行机构提供支持。该专家组与包括联合国机构和气候基金在内的多个行为体合作，举办了 2018 年国家适应计划展，以促进交流经验，推动各行为体和利益攸关方为推进国家适应计划结成伙伴关系。这是自 2013 年以来的第五届国家适应计划展，有 260 人参加。此外，作为加蓬、马拉维和巴拿马区域活动的一部分，2018 年举办了三场区域国家适应计划展，以加强伙伴关系并为区域合作提供空间。

28. 在向各国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以推动其制定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的背景下，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为部分国家创建了开放式国家适应计划案例研究。专家组利用开放式国家适应计划中心，为正在制定国家适应计划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持，使它们能够试验和借鉴现有的最佳专门知识。开放式国家行动计划案例研究迅速而实用地概述了制定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的进程如何在国家一级展开，以及如何为制定国家适应计划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综合框架做出贡献。

29. 此外，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还为履行机构评估国家适应计划的制定和执行进展提供了支持，具体包括：为制定评估工作的范围提供支持；动员相关利益攸关方；以及与适应委员会合作举办了一次评估进展的缔约方专家会议。

30. 此外，该专家组继续维持国家适应计划中心网，作为国家适应计划相关信息和资源的主要中心。该网目前包含来自发展中国家的 13 份国家适应计划，并收录了各种技术资料 and 出版物，这些对开始制定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的国家而言，是宝贵的资源。

¹⁶ 第 5/CP.23 号决定，第 9 段。另见 FCCC/CP/2017/11 号文件，第 81 段。

¹⁷ 第 1/CP.21 号决定，第 49 段。

E. 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

31. 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在运作的第二年，根据各项任务开展了一系列能力建设活动。

32. 在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期间，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主办了为期一周的能力建设中心，举办活动 35 余场，侧重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以加强气候行动。这些活动由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共同主办或共同组织，涵盖广泛的主题，如宣传气候变化科学、将气候政策与可持续发展挂钩的工具、促进国家自主贡献执行的工具、为能源转型进行的能力建设、创新的气候融资来源、风险转移方案、促进性别平等的气候行动和土著人民的知识。除其他外，委员会在该中心框架内，与国家自主贡献伙伴关系、专家咨询小组、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欧洲联盟成员国、欧洲能力建设倡议(ECBI)、宜家、Verico SCE、3 Ideas 公司、气候发展和知识网络、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以及环境署里索能源、气候和可持续发展中心开展了合作。委员会还在第二个正式的能力建设日与各伙伴合作，能力建设日由国际气候变化与发展中心牵头，被纳入能力建设中心。该中心提供了机会，让利益攸关方就如何最好地支持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交流经验、知识、成功案例和教训。

33. 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按照“通过各组成机构之间的合作加强协同作用”以及“审议跨领域问题”的任务，与秘书处一道，为《公约》下设各组成机构的成员组织了一次“性别问题入门”网播研讨会和一次技术研讨会。网播研讨会旨在加强组成机构成员的能力，将性别因素纳入其工作中，以支持性别问题利马工作方案及其行动计划的目标。随后的研讨会以网播研讨会为基础，旨在增进对开展具有参与性和包容性的能力建设需求和差距分析的理解和认识，将性别考虑纳入气候政策和行动，提高对纳入性别考虑的知识产品和工具的认识，以及方便获取这些产品和工具。

34. 此外，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及玛丽·鲁滨逊气候公正基金会合作，在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期间组织了一次会外活动，旨在加强将人权纳入气候行动的能力，包括在制定和执行国家自主贡献的过程中。该活动有 120 多人参加，有助于增进对现有能力差距的理解，以及分享成功案例、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活动成果记录在一份总结报告中，将为将于 2019 年 6 月在联合国气候变化会议上举行的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技术研讨会的筹备工作提供投入。

35. 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在 2018 年举行的另一场会外活动旨在提高对气候变化领域能力建设重要性的认识，并增进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利益攸关方对国家自主贡献执行方面关键能力差距和需求的认识和理解。能力建设的接受者和提供者，包括国家自主贡献伙伴关系、环境署和德国国际合作局，分享了经验教训，并介绍了最佳做法和工具。活动成果记录在一份总结报告中，将为将于 2019 年发布的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关于国家自主贡献执行方面能力差距和需求的评估报告提供投入。

36. 为了促进对话、一致性和协作，以及便利获取和分享信息，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在脸书上启动了一个数字能力建设网络，并进一步开发了能力建设门户。门户网站上的其他资源页面方便人们获取关于组成机构以及气候基金、环境基金和

适应基金董事会近期能力建设活动的信息，关于《公约》之外的能力建设利益攸关方的信息，以及关于气候变化能力建设的全球门户网站的信息和区域信息。

F. 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

37. 缔约方会议赋予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的主要职能¹⁸ 之一是主要在常设委员会论坛上直接处理能力建设问题，这为广大利益攸关方讨论与气候资金有关的感兴趣的议题、促进气候资金筹集和交付方面的联系和一致性提供了平台。

38. 代表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政府、民间社会、学术界、智库、多边和国家银行以及私营部门的约 130 名与会者出席了题为“气候融资架构：加强合作，把握机遇”的 2018 年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论坛。论坛旨在增进与会者对全球和国家气候融资架构以及二者之间联系的理解。论坛还旨在确定趋势、发展和挑战，以期改善从国际到国家一级的气候资金流动，并通过交流信息和经验，加强《气候公约》各气候基金与其他行为体之间的合作。

39. 2018 年，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启动了第三次气候资金流量两年期评估和概览。两年期评估有助于更好地认识和理解气候资金流动的地域和主题平衡，以及气候资金可以如何最有效地满足适应和减缓需求。技术报告载有供缔约方会议审议的可执行建议，并附有面向决策者的简明摘要。

G. 技术执行委员会与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

1. 联合行动

40. 技术执委会与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在 2018 年加强了彼此之间的合作，以加强技术机制的工作。它们推进了在研究、开发和示范方面的工作，侧重确定如何为发展中国家气候技术创新所需的气候技术孵化器和加速器推动融资。为了让出资方和决策者了解推动融资的现有机会，技术执委会以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与气候基金合作，组织了一次专题对话，并就这一问题发布了一份技术报告和一份政策简报。

41. 此外，技术执委会与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更多地参与有关减缓的技术审查进程，并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气候周期间共同主办了多场区域技术专家会议。在与秘书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以及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共同组织的会议上，围绕工业中的能源效率和材料利用率、废物变能源技术和循环经济模式，讨论了应对障碍和需求的可行方法。还介绍了技术执委会与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制定和推广通过提高工业部门能效减缓气候变化的政策和技术方案的工作。技术执委会成员以及缔约方、联合国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私营部门的代表出席了这些区域技术专家会议。

¹⁸ 第 2/CP.17 号决定，第 121 段。

2. 技术执行委员会

42. 技术执委会在 2017 年关于内生能力和技术的工作基础上，就这一专题开展了一项利益攸关方调查，并与其他组成机构接触，获取相关信息。在此基础上，技术执委会编写了一份关于发展和增强内生能力和技术的报告，该报告有助于利益攸关方更好地理解什么是内生能力和技术，以及发展和增强内生能力和技术可能涉及哪些内容。

43. 技术执委会继续推进 2017 年启动的南南和三方合作工作，并与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合作，分析了如何在适应和减缓技术方面开展南南和三方合作，以协助各国执行国家自主贡献和国家适应计划。技术执委会和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还在亚太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气候周期间，联合举办了两场关于南南和三方合作促进气候行动和可持续发展的研讨会。它们还编写了一份联合出版物，介绍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对那些希望在执行国家自主贡献和国家适应计划时得益于南南和三方合作的国家可能有所帮助。

44. 技术执委会参加了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第 2 次会议，并介绍了能力建设工作的最新情况。此外，它继续与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合作：这两个机构商定共同编写一份沿海地区技术政策简报。

3. 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

45. 2018 年，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在全球、区域和国家一级开展了 46 项能力建设活动。

46. 在全球一级，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借调方案继续为职业生涯早中期的专业人士提供机会，为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战略性工作和日常运作做出贡献，同时加强他们对气候技术实施和知识转让的理解。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通过在六个国家实施的“从愿景到概念”方案，协助就制定气候基金概念说明开展能力建设活动。此外，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与荷兰拉德堡德大学合作，为来自 23 个国家——包括许多最不发达国家——的 28 名参与者组织了为期一周的暑期课程，围绕减缓气候变化进行能力建设。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还主办了九场网播研讨会，主要由该网络的成员举办，共有来自不同利益攸关方团体的 386 名与会者参加，主题广泛，包括技术援助招标、碳捕获和封存、减少脆弱性的信贷、废水管理、农业碳市场、碳排放交易计划、气候技术转让以及中国碳市场和绿色融资部署。

47. 在区域一级，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在区域气候周期间，为该网络感兴趣的成员和相关区域的国家指定实体召开会议，包括在每个气候周举办为期一天的区域技术专家会议。它组织了三次国家指定实体区域论坛，有 230 多人参加，除其他外，旨在加强国家指定实体的能力，介绍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在该区域的服务，分享国家和区域实施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技术援助的经验和最佳做法。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与环境署合作，在 2018 年国家适应计划展上举办了一场推广适应规划新方法的活动。

48. 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在气候基金与亚洲、东欧和中亚的结构对话中组织了一场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讨论会，目的是加强与金融机制的联系，宣传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对气候基金的支持，并凸显在气候基金准备和筹备支持方案支持下开展的工作。在为国家执行实体举办的第五次适应基金气候融资准备研讨会上，举办了一场类似的讨论会，旨在加强适应技术方面的合作，宣传气候技术中心和网

络的活动，促进南南学习和交流。为了发展工作关系和加强现有的伙伴关系，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在中亚举办了一次会议，汇集了相关联络人，包括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气候基金和环境基金的联络人，以及负责技术需求评估、适合本国的减缓行动和国家适应计划的官员。

49. 其他活动包括协助该网络的成员举办针对国家指定实体的能力建设活动和研讨会，以及为来自五个非洲国家的国家指定主管部门代表和大学教育工作者组织为期一周的关于国家气候变化技术创新的设计思维培训。

50. 2018 年，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与非洲区域开发银行联合开展了气候融资方面的能力建设活动，并开始与其他区域以及一些全球技术倡议——包括最不发达国家技术银行和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技术中心——建立伙伴关系。

51. 在国家一级，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针对最不发达国家的申请孵化器方案继续加强参与该方案的最不发达国家的能力，使它们能够提出高质量的技术援助请求，吸引投资，并加强与气候技术有关的机构能力。该方案已扩大范围，涵盖了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现在更加强调确定和优先考虑那些支持国家自主贡献优先事项的技术创新。此外，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在 2018 年向四个国家提供了技术援助：阿尔及利亚(建立了一个光伏模板认证和质量控制实验室)、冈比亚(有机废物回收变能源和小农生计)、孟加拉国(开发了能源管理人和审计员认证课程)和哥斯达黎加(热带森林管理和生态系统服务知识管理系统)。

四. 《京都议定书》下设机构工作中的能力建设内容：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

5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在内罗毕框架伙伴关系下提供能力建设支持，向论坛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支持，并向区域提供支持，包括在《气候公约》届会的正式会外活动中提供支持。

53. 与内罗毕框架伙伴关系有关的活动包括在非洲、亚太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气候周期间，开展与清洁发展机制有关的活动。这些活动的重点是讨论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过去、现状和未来、标准化基线的制定以及区域合作中心对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支持。共有 32 个指定国家主管部门收到了关于清洁发展机制和《巴黎协定》第六条的最新谈判结果，以及区域合作中心可提供的支助概述。

54. 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向论坛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支持，主办了第 19 届全球指定国家主管部门论坛和一场关于碳计入新方法的技术研讨会。这些活动旨在分享信息和加强指定国家主管部门的能力，有 90 多人参加。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还组织了一系列针对指定经营实体的活动，包括情况介绍会，向它们介绍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作出的决定，并解释清洁发展机制的新条例。此外，执行理事会还组织了校准研讨会，以加强指定经营实体和首席评估员的能力。此外，还举办了区域合作中心全球论坛会议，以便交流想法，并听取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主席对于区域合作中心今后活动的意见。

55. 区域活动旨在以能力建设、技术援助和战略联网机会的形式，向政府和项目开发商提供区域合作中心的支持。共开展了 14 项活动(亚洲 6 项、非洲 4 项、拉丁美洲 4 项)，参加者超过 1,200 人。这些活动大多侧重标准化基线或自愿取消核证减排量，但也有一些侧重气候融资和绿色投资。

56. 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在 2018 年的三次会外活动中，介绍并讨论了区域合作中心在实地采取的气候举措、清洁发展机制的经验教训以及清洁发展机制工具箱，其中包含各种评估和量化国际公认减缓行动的工具。约 250 人参加了这些活动，了解了清洁发展机制未来的潜在用途以及区域合作中心提供的区域支持。

五. 资金机制经营实体和适应基金董事会报告中的能力建设活动

A. 绿色气候基金

5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气候基金继续通过其准备和筹备支持方案(准备方案)以及各种项目和方案提供能力建设和支助。

58. 气候基金通过其准备方案，作为战略优先事项，继续加强和建立有利于发展中国家获取气候基金资源的环境。该方案向国家指定主管部门和联络点提供了支持，帮助它们制定战略框架，包括国家方案，以及采用一致的办法开发气候基金减缓和适应方案管道。

59. 根据气候基金理事会的决定，准备资源用于为以下活动提供支持：认证直接获取资金实体、制定国家适应计划，以及基于现有战略和计划，包括低排放发展战略、适合本国的减缓行动、国家适应计划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制定国家参与气候基金的战略框架。在 2019 年 2 月第 22 次会议上，气候基金理事会决定扩大准备方案的战略影响，并为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追加拨款 1.225 亿美元，使资金总额达到 3.125 亿美元。

6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气候基金通过其准备方案在《气候公约》确定的以下七个优先领域向发展中国家提供了资金支持：机构能力建设，包括酌情加强或建立国家气候变化秘书处或国家联络点；增强和/或创造有利环境；国家气候变化方案；脆弱性和适应性评估；执行适应措施的能力建设；教育、培训和宣传；信息与联网，包括建立数据库。

61. 气候基金通过其准备方案，承诺为 122 个发展中国家的倡议提供 1.4 亿美元。这包括向 109 个国家提供 4,300 万美元的资金，用于建立国家指定主管部门和能力建设，向 40 个国家提供 1,100 万美元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便其能够直接获取气候资金。气候基金提供了 6,600 万美元的准备资金，帮助 25 个国家制定国家适应计划和/或开展其他适应规划进程。此外，准备方案还组织了区域和全球研讨会，帮助国家指定主管部门和直接获取资金实体进行能力建设，包括发展它们的气候基金投资管道。

62. 此外，气候基金一直通过项目准备基金向经认证的实体提供项目和方案筹备方面的技术援助，特别是针对直接获取资金实体和微型至小型项目。目前，管道中现有 35 份项目准备基金申请和相关项目概念，没有来自相关国家指定主管部门的反对信函。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3 份项目准备基金申请已获批准或认可(16 份已获批准，7 份已获认可，满足最后条件即可批准)，可将项目或方案概念发展为全额供资提案。迄今为止，在现有的 35 份项目准备基金申请中，26 份(74%)是由 12 个不同的直接获取资金实体提交的。已获批准的项目准备基金申请共计 1,080 万美元，其中 77%用于直接获取资金实体，23%用于国际获取资金实体。

63. 当一国认为能力建设对完成气候基金支持的项目和方案至关重要时，气候基金在其项目和方案范围内，在其适应和减缓专题窗口下为能力建设提供支持。在大多数情况下，为能力建设提供资金支持，并为经批准获得气候基金资助的项目和方案提供技术援助。

64. 为能力建设提供的资金支持以及为气候基金项目 and 方案提供的技术援助涵盖《气候公约》确定的以下五个能力建设优先领域：机构能力建设，包括酌情加强或建立国家气候变化秘书处或国家联络点；增强和/或创造有利环境；执行适应措施的能力建设；研究与系统观测，包括气象、水文和气候学服务；教育、培训和宣传。

B. 全球环境基金

65. 能力建设被纳入气候变化减缓和适应项目的设计中，因此也是环境基金项目的一个关键主题。此外，许多环境基金项目将针对扶持活动的能力建设和履行《公约》义务作为一个特定目标。

66. 2017 年，环境基金信托基金、最不发达国家基金和气候变化特别基金支持了 82 个独立和多重点领域项目，其中 69 个侧重减缓，13 个侧重适应。共有 33 个项目为 45 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能力建设活动提供了支持，金额达 6,710 万美元。环境基金对这些项目的支持总计 1.662 亿美元。

67. 这些项目涵盖《气候公约》确定的 15 个能力建设优先领域中的 13 个，其中大多数涉及机构能力建设：编制国家报告，如国家信息通报和两年期更新报告；加强和转让技术以及加强有利条件。适应项目主要侧重机构的发展和加强，脆弱性和适应评估，制定国家气候变化方案，执行适应措施，通过气候信息系统进行研究和系统观测，以及宣传或教育方案。

68. 环境基金继续为执行《公约》第六条和多哈工作方案提供支持。这包括向非附件一缔约方，特别是非洲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资金，以及通过定期编制环境基金气候变化减缓和适应方案，在教育、培训和宣传方面支出至少 1,300 万美元。此外，许多国家信息通报项目的组成部分为执行《公约》第六条和多哈工作方案提供支持。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环境基金向各国提供了有针对性的支持，以加强它们履行里约三公约和其他多边环境协定承诺的能力。这一支持是根据环境基金第六个充资期的跨领域能力发展战略提供的。然而，跨领域能力发展在第七个充资期中断，环境基金在提交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的报告中指出，将通过其他方式，包括定期编制环境基金方案以及环境基金秘书处与国家接触，支持能力建设。

69. 环境基金管理透明度能力建设倡议，该倡议是在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上设立的，目的是帮助加强非附件一缔约方的机构和技术能力，以达到《巴黎协定》第十三条规定的更高的透明度要求。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环境基金秘书处批准了一个全球项目和 29 个国家项目。

C. 适应基金董事会

70. 2017年10月，适应基金董事会批准了适应基金的中期战略，¹⁹ 该战略为加强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准备和能力建设支持，包括项目和方案实施期间的能力建设支持，提供了新的机会。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适应基金通过其气候融资准备方案，继续推广直接获取模式，并根据中期战略和《巴黎协定》第十一条，提高发展中国家的国家机构获取资金和实施高质量项目的的能力。

71. 适应基金对发展中国家的准备和能力建设支持仍然基于需求并由国家驱动。适应基金通过其准备方案，向摩洛哥经认证的国家执行实体——农业发展署——提供了技术援助赠款，加强其机构能力，使其能够根据适应基金的环境和社会政策及性别政策，筛选、评估和管理环境和社会风险，并在适应项目和方案中考虑性别因素。此外，向三个发展中国家提供了南南合作赠款，促进通过适应基金的直接获取模式为认证提供能力建设支持。适应基金还根据其中期战略推出了新的学习赠款和项目扩大赠款，以加强国家执行实体的能力，使它们能够发展知识和知识产品并向同行和广大气候变化界传播，并能够筹划适应基金资助的项目和方案，供其他资助者，包括私营部门的资助者扩大规模。

7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准备方案下的其他活动包括通过与加勒比开发银行合作举办加勒比区域气候融资准备研讨会，为认证和项目开发提供能力建设支持。举办了两场气候融资网播研讨会，并开始试点实施准备支持一揽子计划，首先在肯尼亚和塞内加尔举办了两场研讨会，以加深对发展中国家获取适应基金资源的挑战和能力差距的理解。准备支持一揽子计划旨在通过中间机构向需要准备支持的发展中国家提供一套工具和手段，以应对挑战和能力差距，适应基金董事会秘书处也会直接参与。此外，适应基金为经认证的国家执行实体举办了第五次年度气候融资准备研讨会，以推动国家执行实体之间的相互学习，并加强国家执行实体通过适应基金的直接获取模式获取、提供和报告气候资金的能力。

73. 为了通过更经常和进一步的对话和交流支持国家执行实体的能力建设，适应基金在其准备方案下，与世界资源学会合作，为进一步发展国家执行实体从业人员实践社群做出了贡献。实践社群是经适应基金认证的国家执行实体的一项举措，由国家执行实体推动，并得到适应基金的有限支持。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国家执行实体设立了一个实践社群委员会，委员会将与成员密切合作，为实践社群制定一项行动计划。为了进一步支持实践社群，适应基金董事会秘书处的知识管理团队编写了一份季度通讯，介绍国家执行实体的知识活动和工具以及其他知识产品。此外，适应基金还与气候与发展知识网络合作，更新了气候融资准备网站，²⁰ 使各实体、气候融资从业人员和其他拥有最佳做法的人可以分享并查阅与准备有关的内容，如新闻、研究论文、案例研究和出版物。

¹⁹ 适应基金董事会 B.30/42 号决定。

²⁰ <https://climatefinanceready.org/>.